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顾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顾勇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顾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顾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顾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端州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正式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并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按照《土地收回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已变更为：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44号、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土地收回协议书》约定，端州储备中心应在地块完成土地收回和过户手续后15日内支付第二期土地补偿款，即1,496万元。截止目前，端州储备中心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第二期土地补偿款1,496万元。

近日，公司就第二期土地补偿款收款事项向端州储备中心致《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复函表明，端州储备中心正在积极筹集款项，并向财政局申请协调统筹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土地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暂未收到端州储备中心的第二期土地补偿款1,496万元，公司未能按预期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收回第二期全部土地补偿款补充公司现金流。

四、风险提示

（一）土地补偿款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后续土地补偿款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催促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

（二）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将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5年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3月14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1,8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7,2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利润总额亏损28,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0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9,000万元至41,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交易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初步确定了收购计划，本次控制权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政策，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深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经研究考察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甲方”或“公司”）拟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鑫航天”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届时，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视实际情况共同参与收购，具体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黄明国，自然人，身份证号4304051968******93；（以下简称“乙方1”）

2、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344860514F；（以下简称“乙方2”）

3、绍兴柯桥瑞锐金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YFD1Q；（以下简称“乙方3”）

4、绍兴柯桥金恩瑞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ETPB3N；（以下简称“乙方4”）

5、衡阳高新产业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PFYA21H；（以下简称“乙方5”）

6、衡阳新粤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PNPG96X；（以下简称“乙方6”）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合称“乙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星鑫航天成立于2003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坐落于湖南省衡阳市，前身为国家某机械工业部绝缘材料行业的重点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耐高温防热材料、氮化硅陶瓷制品、酚醛树脂材料等，为神舟系列飞船、嫦娥系列探测器、天宫空间站以及多种运载火箭提供配套产品，参与了首次载人航天工程配套，是国家多种型号的战略、战术导弹的弹上电缆网防热材料的研制企业，为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总体部、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部及其下属单位配套供应产品。

星鑫航天目前拥有多项有效专利，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研发的产品可用于军民用航天飞行器、机器人FPC柔性缆等场景。

企业全称：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53372343N

注册资本：1,091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国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

经营范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橡胶制品、树脂、纺织套管、耐高温防热材料、隐身伪装材料、新型陶瓷及其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332,143.45	124,171,467.96	151,009,723.47
净资产	133,088,252.02	115,763,371.05	133,947,894.0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6,423,346.78	51,368,771.27	68,148,413.57
净利润	23,629,880.82	22,456,836.76	26,488,194.87

四、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意向收购相关内容

1.1 意向收购比例

甲方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为目的进行收购，具体的收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1.2 意向收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向乙方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支付的节点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1.3 定价原则与方式

甲乙各方后续参考由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并根据乙方提供的业绩承诺，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

2.1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1 乙方1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1对标的公司后续3-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并提出对应的业绩补偿措施。

2.1.2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各年的实际净利润。

2.1.3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则乙方1以一定方式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1.4 具体业绩承诺期限、数额以及补偿方式以甲方与乙方1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2.2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如有），则由乙方1向甲方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规则由甲方与乙方1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2.3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由标的公司按一定比例给予现金奖励。发放安排及相关规则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第三条 排他期

标的公司及乙方知晓甲方将为本次交易投入大量前期资源，因此标的公司、乙方承诺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乙方及代理人或代表标的公司、乙方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安排（如已开始商谈或进行的应立即终止）。上述期间称为“排他期”。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各方未书面确认本次意向交易终止的，排他期自动顺延6个月，即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领域具有多年经验，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协同效应，通过联动开拓市场份额，有望实现公司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领域产业链的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标的公司生产的耐高温系列产品可用于航天飞行器中电线电缆的高温防热保护层，编织套管系列产品中的玻璃纤维编织套管可用于三级电缆的安装与热防护领域等，若此次交易完成，未来通过技术、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高端线缆集成和智能复合传输世界一流领军企业建设。

3、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交易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交易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5-01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38367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宏斌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1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0）。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67.23万元，同比下降15.03%；非新冠自产业务收入166,786.99万元，同比增长25.80%；非新冠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151,594.57万元，同比增长29.75%，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公司2024年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终止是公司经过反复论证与审慎研究的结果，是公司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目标的具体组织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进行组织结构赋能，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第一个归属期未能达成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作冲回处理，相关费用冲回也已在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中予以考虑；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公司预计无法满足剩余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